

“西凤老窖 2004”
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首批征集公告

发起人：漳州市好彩头贸易有限公司

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场所：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

一、征集情况综述

2015年12月，发起人漳州市好彩头贸易有限公司与承销人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申请开展“西凤老窖 2004”的交易。翌年1月20日，“西凤老窖 2004”在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交易，托管酒品数量为7500瓶。

根据《“西凤老窖 2004”在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申购公告》的约定，发起人与承销人决定共同向社会公开征集“西凤老窖 2004”。参与本次酒品征集的客户与会员按本公告规定办理酒品托管申请及送评手续后，交易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鉴。经评鉴合格的酒品将进入增发上市流程。增发上市酒品（下称“增发酒品”）中的部分将以申购价配售给承销人与增发前的酒品持有人，其余增发酒品将转为参与征集者的持仓。定向配售和增发完成后，增发酒品将与原托管酒品一同参与后续的挂牌交易。

请拟参与酒品征集者根据本公告内容及《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老酒交易细则》等相关交易制度的规定，提出酒品托管申请、办理酒品送评手续。

二、征集信息摘要

| | |
|------|---------------------|
| 酒品全称 | 精品西凤老窖（2003, 2004年） |
| 商品名称 | 西凤老窖 2004 |
| 商品代码 | 800001 |
| 规格 | 500ml/瓶，6瓶/箱 |
| 出品人 | 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起人 | 漳州市好彩头贸易有限公司 |
| 承销人 | 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酒品类别 | 白酒 |
| 酒精度 | 50%vol |

| | |
|----------|--|
| 申购价 | 120 元/瓶 |
| 征集方式 | 参与征集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托管申请后将相应数量的酒品送评（申请、送评数量须为 6 瓶的整数倍）。交易中心组织专家集中评鉴后，合格酒品进入增发上市流程。 |
| 托管申请时间 | 2016 年 4 月 19 日 9:00-7 月 18 日 24:00（遇期限延长将通过交易中心官网进行公告） |
| 送评要求 | 须为原装整箱酒品，送评人须在酒箱外包装上注明身份信息（客户编号、姓名等） |
| 送评时间 | 2016 年 7 月 22 日 15:00 前 |
| 送评地点 | 上海市奉贤区江艇路 518 号 |
| 评鉴标准 | 原厂玻璃瓶包装，商标完整、瓶盖未开启且为 2003 年或 2004 年生产，经原产酒厂检验确认为原厂（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
| 计划增发上市量 | 首轮计划增发 750 瓶。如合格酒品超过 750 瓶，将摇号决定增发批次。 增发酒品中的部分（即“定向配售酒品”，具体比例为首轮增发酒品中的 30%、次轮增发酒品中的 40%、后续批次比例见交易中心公告）将在增发前以申购价（120 元/瓶）定向配售给承销人与增发前的酒品持有人。 |
| 增发酒品限售规定 | 增发酒品中的非定向配售部分，在挂牌交易开始后三个月内，每月减持不得超过 5%。 |

三、征集流程

1. 托管申请

请参与酒品征集的客户和会员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 9:00 至 7 月 18 日 24:00（托管申请时间，遇期限延长将通过交易中心官网进行公告）内登陆交易中心客户端，完成注册及银商绑定后在线提交托管申请。托管申请数量须为 6 瓶（壹箱）的整数倍。

申请人办理托管申请即视为其认可并接受本公告所述征集方式并愿意接受评鉴专家的评鉴方式（须拆箱逐瓶查验）和结论。

2. 送评

申请人提交托管申请后，须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 15:00 前（送评时间）将相应数量的征集酒品送至上海市奉贤区江艇路 518 号（送评地点）并预缴评鉴费、仓储保险费（费用标准见下文）。送评酒品须为原装整箱（6 瓶/箱）酒品，且送评人须在酒箱外包装上注明身份信息（客户编号、姓名等）。

送评咨询联系： 400-068-2968

送评接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1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对于未按交易中心要求办理送评手续并预缴相关费用的，交易中心有权拒绝评鉴并通知申请人限期取回酒品。

3. 评鉴

交易中心组织评鉴专家择期对全部送评酒品进行集中评鉴。

评鉴标准：原厂玻璃瓶包装，商标完整、瓶盖未开启且为 2003 年或 2004 年生产，经原产酒厂检验确认为原厂（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评鉴合格的酒品进入增发流程，不合格酒品由交易中心通知托管申请人取回。

四、增发上市流程

1. 增发

征集酒品首轮计划增发上市量为 750 瓶。

如征集酒品经评鉴后合格数量超过 750 瓶，将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有关公告进行分批增发，由交易中心采取抽签方式决定酒品的增发顺序。

参与征集者须在酒品增发前按增发基准日酒品交易均价的 5% 支付酒品托管费。

2. 定向配售

增发酒品中的部分酒品（即“定向配售酒品”，具体比例为首轮增发酒品中的 30%、次轮增发酒品中的 40%、后续批次比例见交易中心公告）将在增发前以申购价（120 元/瓶）定向配售给承销人与增发前的酒品持有人。

3. 上市及减持限制

增发完成后，增发酒品将与原托管酒品一同参与后续的挂牌交易，但增发酒品中的非定向配售部分，在挂牌交易开始后三个月内，每月减持不得超过 5%。

五、费用

客户参与酒品征集、增发上市与交易过程中会产生以下费用：

| 收费项目（收费对象） | 费率 | 收费说明 |
|--------------|--------|---|
| 托管费（托管人） | 5% | 按增发基准日酒品交易均价的 5% 收取 |
| 评鉴费（送评人） | 30 元/瓶 | |
| 仓储费、保险费（持有人） | | 参与征集者按每箱酒品 30 元的标准预付仓储费和保险费，如酒品一年内未完成增发，则参与征集者须根据交易中心通知续付仓储 |

| | | |
|-------------------------|-----------------------------------|---|
| | 费和保险费。增发完成后由酒品持有人根据交易中心公布的收费标准承担。 | |
| 申购费 (定向配售认购人) | 3% | 定向配售金额的 3% (含经纪会员分成) |
| 交易手续费 (买卖双方) | 0.3% | 成交金额的 0.3% (含经纪会员分成) |
| 仓单注册服务费 仓单注销服务费 | 5% | 注册/注销日前五个有成交记录的交易日 (含申购日, 不足五个交易日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加权平均价 × 仓单注册/注销数量 × 5% (含经纪会员分成) |
| 注: 费用标准如有调整, 见交易中心有关公告。 | | |

六、其他

1. 本次酒品征集、评鉴及后续的增发上市、挂牌交易等流程均依照《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老酒交易细则》执行。本公告未尽事宜根据交易中心有关制度进行解释和补充。

2. 除另有约定外, 按比例计算酒品数量时, 如计算结果非整数则向上取整。

3. 交易中心可根据申请总量, 适时调整酒品送评时间。如有调整, 交易中心将通过官方网站公告或短信方式予以通知。

4. 参与征集者未按本公告约定在交易中心通知时间内取回酒品的, 交易中心将代为保管 15 日, 逾期将作弃置处理。

5. 酒品首次征集完成后, 发起人及承销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期向社会公众再次公开征集酒品。再次征集的合格酒品将进入增发上市流程, 且其中 40%或更高比例的酒品将以申购价配售给再次征集前的酒品持有人, 其余部分将转为参与征集者的持仓。每批次征集酒品增发完成后, 增发酒品将与原托管酒品一同参与后续的挂牌交易。再次征集的具体数量、征集方式由发起人与承销人另行公布。

6. 如需咨询其他问题, 请致电交易中心客服: 400-068-2968。

特此公告!

发起人: 漳州市好彩头贸易有限公司

承销人: 上海衡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